**罪犯潘科辉**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754号

罪犯潘科辉，男，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科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773.2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4443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潘科辉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8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潘科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

（2018）闽08刑更4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至二〇三三年四月八日止。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潘科辉于2008年8月1日，在晋江市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械劫取他人财物，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9分，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4243.9分，合计获得4791.8分，表扬七次。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获得401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考核分160分。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5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773.23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44433元承担连带责任。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 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59.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1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35.6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

罪犯潘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